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562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商业（自编号 05.102 粤秀小馆、05.401 双龙飞舞过山车、05.402 云霄塔、05.403 转转杯） 项目代码： 2016-440114-70-03-012474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以北地段
建设规模	商业（自编号 05.102 粤秀小馆），总建筑面积：571 平方米，地上 1 层：571 平方米；商业（自编号 05.401 双龙飞舞过山车），总建筑面积：2681 平方米，地上 1 层（部分 2 层）：2255 平方米，地下 1 层：426 平方米；商业（自编号 05.402 云霄塔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03 平方米，地上 1 层（部分 2 层）：103 平方米；商业（自编号 05.403 转转杯），总建筑面积：400 平方米，地上 1 层：225 平方米，地下 1 层：175 平方米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4422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8复21B10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4月15日

---

抄送：花都区局不动产登记中心

---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---